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9年5月28日提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2019年6月4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共计收到15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现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隆平高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开发”）在交易各方履行内部程序后与中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发”）、山西省太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恒银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恒银通”）及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五家企业共同签署《山西六产融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并发起设立“山西六产融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召开前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且在会议召开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的详细内容及独立董事各项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披露性文件。

鉴于隆平开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发为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股东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所共同投资的企业，信恒银通为中信建发全资子公司；公司监事傅剑平先生任中信建发董事。公司董事毛长青先生、张坚先生、田冰川先生和林响先生在本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